##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获得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26日,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《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甬财政发【2016】779号),公司获得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50万元。

近日,公司已办理完成款项相关拨付手续,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,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计入"递延收益"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计入"营业外收入",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有一定影响,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